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5条政策措施的意见》政策解读

2021年4月6日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5条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21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意见》制定的背景和依据。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1〕2号），为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，结合临沧实际，提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5条政策措施的意见。

二、总体目标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

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，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，强化科技战略支撑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，努力在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、兴边富民示范区、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上不断取得新进展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

三、文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框架与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1〕2号）基本一致，但在细化落实省级8个方面22条政策措施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临沧实际，新增3条政策措施，即“（二）加快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（十二）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，（十八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”。文本共8个方面25条政策措施。

第一个方面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重点提出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快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2条政策措施。其中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”结合我市部署要求，融入了加强向上汇报衔接，认真抓好中缅边境临沧段守边固防项目申报和实施；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按照“五个一”工作要求，全面推动落实“10项重点工作”任务等具有临沧特点的政策措施要求。

第二个方面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重点提出了扎实做好脱贫地区的后续帮扶1条政策措施。

第三个方面：坚定不移扩大内需。重点提出了实施投资项目

提质提速行动、加强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、促进传统消费升级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、提振文化旅游消费、稳定就业促增收7条政策措施。其中“强化项目要素保障”融入了2021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的政策措施要求。

第四个方面：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。重点提出了全力支持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、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、加大企业数字赋能改造支持力度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5条政策措施。其中“全力支持打造世界一流‘三张牌’”融入了创建1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园，培育7个以上重点龙头企业，建设14个以上高水平产业基地，加快“佤山凤城”、翁丁老寨原址重建等重大项目建设的措施任务；“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”融入了加大市、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，力争筹集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等政策措施要求。

第五个方面：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。重点提出了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3条措施。其中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”融入了抓好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，启动实施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建设1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、100个精品示范村、1000个美丽村庄等措施任务。

第六个方面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重点提出了加大企业降成本力度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4条措施。其中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”融入了对年内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企业，市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20

万元；对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，市级财政给予每户奖励5万元；对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的工业企业，市级财政给予每户奖励10万元等政策措施。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”融入了对当年新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建设资金补助的政策措施。

第七个方面：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重点提出了打造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前沿阵地、推动对外经贸合作2条措施。

第八个方面：优化营商环境。重点提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1条措施。

四、政策措施生效时限。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新的政策措施意见发布之日废止。

五、有关保障。25条政策措施意见分别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，由各牵头部门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对重点工作、进展较慢的工作适时开展督查，各责任部门主动配合，担当作为，形成合力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各部门每季度末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，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，并适时通报。